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公平交易法之修正要點說明

### 前言

公平交易法自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已逾 20 年。為了因應國內外社經環境之變化及國際間競爭法規之相關發展。公平交易委員會自 92 年起開始研議大幅度修正之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近日，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公布後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開始施行。另外，新增訂之第 47-1 條亦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起開始施行<sup>1</sup>。本文將針對本次公平交易法修正之內容略作說明，俾供參考<sup>2</sup>。

### 條文架構

條文架構修正前後比較圖



#### <sup>1</sup> 第 47-1 條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sup>2</sup> 本文主要資料來源：公平交易委員會 <http://www.ftc.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

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公平交易法修正說明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原 公 平 交 易 法	第一章 總則	新 公 平 交 易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第二章 限制競爭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第四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 條文內容修正

- 一、受規範主體之增加：為避免事業以同業公會以外之團體組織進行不法行為而可脫免於原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範疇，本次公平交易法修正擴大了規範主體，即於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二項中納入「**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同時，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於第四十三條中將上述團體之成員併同列入處罰之對象，除非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
- 二、行為樣態規範架構之調整：本次公平交易法之修正中，除了將原有的「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章節名稱修正為更廣泛並符合章節規範內容的「限制競爭」章。同時，針對一直以來對法規架構下被列於不正當競爭行為中有疑義之態樣皆有所修正，包括原被列為不正當競爭行為之限制轉售價格及其他妨礙競爭之行為中之杯葛、差別待遇、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及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之態樣，由於該等行為往往與行為人之市場占有率相關，同時會在市場上造成限制競爭之效果，因此由不正當競爭章節移至限制競爭章節，並在其他妨礙競爭行為中增列以其他不正當之妨礙競爭行為之規範。而在原有的其他妨礙競爭行為中，利誘交易相對人（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所造成之效果並非限制行為人與競爭者間之競爭，而應屬於針對交易相對人之利誘行為，將造成行為人以及競爭者間之不公平競爭之效果，因此保留於不正當競爭章節中，單獨訂立條文規範以贈品爭取交易機會之利誘行為。此外，不當獲取他事業營業秘密之行為則刪除改交由制定更為嚴密周詳之營業秘密法規之。同時，為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本次修訂將公平交易法中有關多層次傳銷之相關規範皆予以刪除，回歸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達到法規相互配合不重疊規範之目的。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p>獨占、結合、聯合行為 (限制競爭)</p>	<p>不公平競爭</p>
<p><input type="checkbox"/> 獨占</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轉售價格 (由當然違法改為合理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杯葛</li> <li>• 差別待遇</li> <li>• 不當阻礙競爭</li> <li>•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li> <li>•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實廣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仿冒行為 (排除已註冊之商標回歸適用商標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del>多層次傳銷</del> (由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轉售價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妨礙競爭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杯葛</li> <li>• 差別待遇</li> <li>• 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li> <li>•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li> <li>• 不當獲取他事業營業秘密 (由營業秘密法規範之)</li> <li>•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li> </ul> <p><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毀謗行為</p>

本圖表黑色字體部份代表原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紅色字體部分代表新修正之內容

三、各種行為態樣中主要修正內容：

1. 獨占管制：有關獨占事業之認定方式，原有之公平交易法一向係採取市場占有率或事業年度總銷售金額之雙軌認定方式，而年度總銷售額係以新台幣十億元為準，在本次修正中，為配合實際社會經濟情況之變動，特別將金額認定之部分改以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為準。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4 年 3 月 4 日公綜字第 10411601871 號令，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2. 結合申報：
  - (1) 門檻之計算：原有之公平交易法針對事業結合需申報之門檻係採取市場占有率或事業年度總銷售金額之雙軌認定方式，在原有之修正草案中，主管機關為解決一直以來事業與主管機關間對於市場占有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率認定不一所衍生之爭議，並符合國際上單一申報門檻立法例之發展，原意圖修正改採事業年度總銷售金額單一門檻制，但於最後通過之版本中並未通過此修正，維持原雙軌制。

而為了有效評估事業結合之市場效果，新法中將與結合事業受同一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兄弟公司）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結合申報之門檻。同時，新法將對於事業具有控制性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除了控制性之人本身外，包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等關係人之持股皆納入規範中，以顯現實質結合之效果。

此外，企業是否符合結合門檻之金額，原公平交易法僅規定主關機關可就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公告之，新法中為符合現代商業型態多樣化，避免具有市場獨占或壟斷能力之事業因銷售金額未達門檻而可逸脫於結合管制之規範，因此參考外國立法例而規定主關機關可針對各別行業公告符合結合管制之金額。

新法中並一併增訂無須申報結合之類型，包含個別事業單獨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之情形以及概括條款供主管機關視實務需要調整。

- (2) 延長審查期間之放寬：在原有之公平交易法中，主管機關審查結合案件之期間為提出申請後之三十日內及再通知延長三十日，然而，鑒於結合案件往往具有金額龐大，對市場極具影響力而需要詳細的市場影響分析，並確保事業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新法中將結合案件審查之期間修改為結合案件提出申請後之三十日及再通知延長期間六十日，以符合實務運作之需求。

### 3. 聯合行為：

- (1) 聯合行為之舉證責任：在聯合行為之案例中，主管機關就聯合行為合意之證明為最困難之處，本次修法，特別於新法中增訂第十四條第三項「**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此項合意推定之增訂，對於主管機關證明責任有一定程度之減輕，但相對而言受處罰之行為人將負有更重之舉證責任證明不存在有聯合行為之合意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證據證明其商業決定之依據，實際對於聯合行為案例認定之影響，有待後續法院判決顯現之。
- (2) 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公平交易法中針對聯合行為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處理，然而，為了因應現行社會各種商業行為態樣的多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樣性發展，新法中特別援引歐盟條約之立法例，放寬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範疇，於公平交易法新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明定：「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之概括條款。此外，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期限及延展之期限，皆由原訂之上限三年修改為五年，增加主管機關決定許可期限之彈性同時適度減少申請事業之負擔及主管機關審查成本。

4. 限制轉售價格：原有之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針對限制轉售價格規定：「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此約定無效之規範，在實務中產生該約定究係民事契約之效力規定亦或者係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效力規定之爭議。因此，新法中就限制轉售價格規定：「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明定為禁止行為，同時由當然違法（Per se）增列但書改為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當事人可主張其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理由，並同時增訂適用於服務之範疇。

四、主管機關調查權限之增加及新增中止調查制度：參考行政罰法之規定於新修正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中規範主管機關針對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品扣留之範圍及限制，同時增訂受調查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之行政法上義務。此外，新修正之條文並援引德國限制競爭防止法第三十二條之二「中止調查制度」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在此新增之制度中，事業可對主管機關具體承諾特定之措施消除違法之行為，而主管機關可監督事業是否確實執行其承諾並決定中止或恢復其調查行為。

五、罰則之修改：

1. 罰則架構之修正及罰鍰額度之提高：為改善原公平交易法中針對所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皆僅適用同樣之行政罰則（原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可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而導致裁罰無法突顯不同種類行為違法之嚴重性之問題，新法中將限制競爭之行為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分別適用不同行政罰則，限制競爭之行為提高為兩倍金額，可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同時增列限制轉售價格之刑責規定，以符合整體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限制競爭規章之處罰標準。不公平競爭部分則維持原有之行政罰額度，但為配合商標法中就受保護之註冊商標並無行政罰之規定，於公平交易法一併刪除就未註冊之商標保護之刑罰及行政罰，回歸民事責任，以維整體法益均衡。

新舊罰則對照表

	行為	原公平交易法之罰則	新公平交易法之罰則
限制競爭	獨占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處事業上一年度銷售金額 10% 罰鍰，不受金額限制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處事業上一年度銷售金額 10% 罰鍰，不受金額限制
	結合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 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聯合行為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處事業上一年度銷售金額 10% 罰鍰，不受金額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情節重大者得處事業上一年度銷售金額 10% 罰鍰，不受金額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限制	限制	
	限制轉售價格	(無刑責)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 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不公平競爭	不實廣告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仿冒行為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刪除所有刑事及行政責任 以民事責任規範之 (配合商標法)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不當 爭 取 交 易 相 對 人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6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規定刑責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營 業 毀 謗 行 為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責：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 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兩千五百萬 元以下罰鍰 未改正可連續處罰新台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裁處權時效之延長：針對限制競爭行為，由於參與事業往往具有一定之市場力量，可透過限制競爭行為獲得鉅額利潤，對整體市場發展有不利之影響，加上個案調查程序中事實證據取得之困難，輔以需要長時間之市場分析，因此參考世界各國立法例（德國、日本、歐盟），針對限制競爭行為明文排除行政罰法三年之裁處權時效，而適用五年之裁處權時效。

六、訴願程序之免除：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正式生效施行後已改制為獨立機關。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六一三號之意旨，獨立機關存在之目的係為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因此，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改制為獨立機關後，過往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處分，受處分人可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之救濟方式，將面對是否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牴觸之疑義。為解決此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疑義，本次修法中特別明定免除訴願程序，參考日本法及飛航事故調查法之飛安會之處分，於新法第四十八條中規定：「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確立了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準司法機關及第一審事實審機關之地位，達到獨立機關可獨立性及專業性行使職權及減少不必要行政干預之目的。

### 結語

公平交易法本次修正大幅度變更了所規範之行為之法條架構並在程序上賦予行政機關較大之調查權限以及以推定合意之方式認定獨占行為，可謂加重了事業的舉證責任。同時，訴願程序之免除提升了獨立機關行使職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干預之可能，但相對地可能使受罰之事業缺少經由訴願推翻裁罰決定之機會。「中止調查制度」之增加提供事業若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可先有改正之空間。事業在進行相關結合行為或者其他商業行為時，須特別注意修法後公平交易法規範之遵守。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